

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

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6098.HK)

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

1. 總則

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（簡稱「碧桂園服務」或「公司」）秉承「員工第一」，將員工及社區的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置於首位。本政策旨在構建系統化、標準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，為員工提供安全、健康、舒適的工作環境，同時為所服務的社區構築堅實的安全防線，致力於實現員工、企業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。

1.1 管理理念

公司嚴格遵循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》《工傷保險條例》等國家法律法規，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《職業安全與健康公約》（第 155 號）及《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框架公約》（第 187 號）等核心公約的原則，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。

1.2 承諾

公司鄭重承諾，將「安全第一、預防為主」的原則貫穿於所有運營活動之中。公司致力於：

1. 制定定量目標：建立可量化、可衡量、可追溯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目標，堅守零重大安全生產事故、零消防責任事故底線，持續降低崗位安全與健康風險。

2. 全面合規運營：確保所有工作場所及作業活動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要求。

3. 持續改進績效：通過設定安全目標、定期評估與披露，推動安全與健康管理表現的持續優化。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裁為企業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的第一責任人，董事會對安全生產策略負責，健康及安全績效與總裁及相關高管薪酬掛鉤。

4. 員工參與：依託工會、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，定期開展面向員工的專項溝通工作，廣泛收集員工關於作業安全、環境整改、健康防護的意見建議。涉及職業健康安全政策修訂、制度優化、風險管控、資源配置等重要工作，均充分徵詢員工代表意見，保障員工參與權與監督權。

1.3 安全與健康保障措施

為有效落實上述承諾，公司建立並實施以下系統性保障措施：

1. 制度建設：制定並執行《物業基礎服務運營風險控制管理辦法》、《物業基礎服務安全風險源清單》等內部制度，規範安全管理全流程。

2.風險評估機制：建立風險分級管控機制，對各類作業風險進行識別、評估與分級管理，並將安全生產風險管理與相關負責人績效考核直接掛鉤。

3.安全責任書簽訂：集團每年初與各單位負責人簽訂《單位安全生產負責人任命書》，單位每年度組織地區公司及項目負責人簽訂《項目安全生產負責人任命書》。各級責任人發生變動時，須在到崗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任命書的重新簽訂，確保責任無縫銜接。

4.職業健康與關懷：根據崗位需求，及時為員工發放符合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，並監督、指導其正確使用。高度重視員工心理健康，通過組織心理健康講座、壓力管理培訓，幫助員工疏導工作與生活壓力，促進身心全面健康。

5.安全事故閉環調查程式：公司建立標準化工傷、職業健康問題、安全事故調查處置流程。發生相關事件後，第一時間開展應急處置，由安全管理部門聯合開展專項調查，核查問題成因、梳理管理漏洞，明確整改責任、時限及防控措施。建立事件專項台賬，實現上報、調查、整改、複盤、歸檔全流程閉環管理，防範同類問題重複發生。

6.風險分級優先順序管控與量化提升計劃：公司結合風險評估結果、事故台賬梳理各類職業健康安全風險，按風險等級劃分管控優先順序，對高風險隱患優先整改。圍繞年度量化績效目標，制定專項管控行動計劃，將風險治理、隱患整改、健康防護等工作與量化指標綁定，定期核查落地成效並動態優化，持續提升安全管理水準。

1.4 利益相關方溝通

公司安全與健康政策明確適用於所有承包商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。公司要求相關方遵守同等嚴格的安全標準，並在合同條款中明確安全責任與義務。公司將承包商安全績效納入評估體系，定期對承包商進行安全審核，並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訓，確保供應鏈全鏈條的安全管理一致性。

1.5 培訓

1.全員安全培訓：面向全體新入職員工開展，正式上崗前須學習安全風險防範常識，須熟悉本崗位工作職責、安全要求、操作規程 SOP。辦理入職手續時同步與員工簽訂《碧桂園服務員工安全生產承諾書》或《碧桂園服務管理人員安全生產承諾書》，原件與入職檔案統一歸檔備查。

2.崗位安全技能培訓：確保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知識與應急能力。特別是管家團隊，要求取得紅十字會救護員證書，持證上崗。以月度為單位開展專業條線安全教育強化培訓，單位運營管理部以季度為單位組織稽查。

3.安全意識提升：每月 9 日為「碧桂園服務安全日」，各單位組織系列安全專題活動以及應急演練、安全知識競賽等形式，持續強化全員安全意識，營造「人人講安全、個個會應急」的文化氛圍。

1.6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碧桂園服務全部運營活動下的所有用工。同時，本政策明確延伸至公司的供應商、承包商、合作夥伴等各利益相關方，要求其共同遵守健康與安全要求。

2. 決策機構與職責

本政策的最高決策機構為董事會，公司 ESG 委員會及 ESG 工作小組作為牽頭部門，各業務中心及職能部門負責全面推動政策執行。

3. 附則

3.1 文件衝突與規避：其他文件如有與本政策規定相似內容且存在衝突的，以本政策要求為最終要求。

3.2 審視與修訂：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的變化、公司運營的實際情況以及績效考核的結果，適時地對本政策進行審核及更新。

3.3 文件生效：本文件自發布之日起生效。